

列印時間：104/01/28 21:01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01/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2.5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聯絡人	吳專員
	聯絡電話	(03)5153103分機301
	傳真號碼	(03)5420720
	電子郵件信箱	scy514@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cy1040001
	標案名稱	移動式檔案櫃拆卸搬遷及安裝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4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34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 <b>64</b> 條之 <b>2</b> 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資料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01/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0</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02/06 17:00													

	開標時間	104/02/09 09:00
	開標地點	新竹市民權路220號12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翌日起至104年3月13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p> <p>(一) 持有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p> <p>(二)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一、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二、廠商資格審查文件包括：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3.投標廠商聲明書4.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5.標價清單。</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p>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p>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